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399號

原告 張元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1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本金為350萬元，加計起訴前之附帶請求即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7日之利息，總額為351萬7,2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84元。今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餘裁判費4萬2,184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01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50 萬 元)	1	利息	350 萬 元	114 年 12 月 2 9 日	115 年 1 月 27 日	(30/3 65)	6%	1 萬 7, 260.2 7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7, 260.2 7 元
合計								351 萬 7,260 元